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常见问题汇总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培养环节审核全部通过后，进入“学位管理——学位授予进度”，依次填写“录入学位论文信息”、“导师评语”等，其中“论文评阅”部分上传完盲审论文和创新成果自评表后，即进入盲审环节。（注：前一个环节变绿之后，才能进行下一个环节操作。）

1. 录入学位论文信息：

- ①论文主题词和研究方向填三至五个词，以分号“；”隔开；
- ②按要求填写，关键词要够，摘要在一千字以内(否则无法提交)；
- ③预答辩：送盲审论文前应先进行预答辩，由导师负责组织预答辩，预答辩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三至五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导师担任。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预答辩）》纸质版，提交盲审论文的同时一并提交。

注意事项：

- a) 所有上网内容都要进行脱密处理，并注意避免敏感词汇和数据外泄。
- b) “录入学位论文信息”中的“是否涉密”：指的是涉及国家秘密。研究生院自2015年1月开始不再受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具体详见研函[2015]1号文《关于明确不再审批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通知》。

2. 学术不端检测

- ①检测论文格式：word 或 PDF；
- ②检测次数一般每人一次；
- ③检测结果需两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 ④研究生院对重复率不设限（部分学院对重复率有要求）。自己发表的文章或引用其他作者的文章且已注明引用的，可忽略不计，由学生和导师商量决定是否需要修改论文；
- ⑤若出现论文上传不了现象，可换 I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 ⑥电子论文：一般要求字数在六至十万字（不是硬性要求），注意学术不端检测的字数结果与 word 统计结果不同；
- ⑦检测数据不会送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只能看到论文和自评表）。

3. 导师评语

导师评语部分的“该生是否根据学术不端检测结果修改了论文”，若导师选择：“根据检测结果，不存在有需要修改之处”或者“已经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了修改”，则认为导师同意学生论文送盲审。需点击“提交”后，学生方可提交盲审论文。

注意事项：

导师必须点“保存”、“提交”，否则“导师评语”这一环节不通过，无法进入“论文评阅”环节，即无法提交盲审论文。

4. 盲审论文上传材料及格式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要求为 PDF 格式，命名：10007_二级学科代码_学号_LW.pdf

注：因盲评电子论文进行送审时需要填写二级学科（此为必填项，送审方会按二级学科（六位代码）和研究方向进行送审）

若一级学科下无二级学科，则请在一级学科码后面补两个“0”；若不清楚所属的二级学科，请咨询学院或与导师商量决定。请选择与学位论文相符合的二级学科。

②论文电子版内容不得出现任何透露本文作者和导师姓名的信息内容。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作者+论文题目+发表出处的方式体现，“*”代表“一、二、三”等，致谢略去；

③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自评表：要求为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10007_二级学科代码_学号_ZPB.pdf；

④所有博士生除了三份盲审外，还应送**两份明审**（纸质版论文）；

⑤明评和盲评可同时进行，明评成绩可不用等盲审结果返回后再录入；

⑥三份盲评评阅结果中，若有两份论文评阅结果为否定意见，则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应对论文进行修改，并自领取专家评阅结果之日起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a) 因盲审送审时间一般为四十五个工作日，故请研究生安排好时间及时提交盲审论文。

b) 盲审论文**不用提交纸质版**，均从系统中提交电子版论文送盲审。

5. 申诉

具体参照研究生院网站，学位与学部——学位论文——规章制度中

《校学位[2016]14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第四条“匿名评阅申诉程序和处理办法”

注：**申诉条件提高了！**

三位匿名评阅专家中有两位专家的论文评阅结论为“A+”或“A”，另一位评阅专家的评阅结论为“C”或“D”。其他评阅结果论文作者或导师不能提出申诉，应按照本规定的相应条款处理。

6. 答辩相关问题

①截止时间：依据《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及就业派遣时间的通知》（北理工办发[2014]90号）中规定：每学期倒数第三周前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自己计算截止时间（校历为<http://www.bit.edu.cn/ggfw/xl/index.htm>）。

②答辩时间、答辩专家和答辩地点由学生和导师商量决定，答辩至少提前三天到所在学部审核、盖章（表决票）。

③答辩委员会要求：

普博：由五或七位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一位及以上评阅人和两至三位校外专家（委培或定向生聘请的校外专家应为第三者单位）。委员的半数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可作为博士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博士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委员组成五人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委员，但必须到会介绍申请人情况；委员组成为七人时，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

同等学力人员：由不少于七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至少四人是博导，两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7. 学位申请

学校每年定期受理博士学位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在**毕业两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统一负责办理。

8. 各学部关于硕士、博士答辩和申请学位说明

①申请学位各环节（答辩审查、学位申请、优秀硕士申请等）均需在网上系统填报，系统录入内容必须与书面材料完全保持一致，**答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②评阅非全 A 者，需携带签字后的申诉书（复印件，申诉书在提交前应自行复印留存）和修改说明（有几个 B 写几份，修改说明须由相应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签字）。

各学部分别的要求：

●机械与运载学部

①机械与运载学部负责所属的以下六个一级学科的学位申请工作：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②答辩前需“答辩表决票”盖章，无盖章的表决票，答辩无效！

③硕士必须按组答辩，答辩前带答辩小组名单、全部评阅书、修改说明（评阅非全 A 的）、表决票等材料。

④涉密博士论文不交，**只交涉密答辩审批表**。

●信息与电子学部

①信息与电子学部负责所属的以下七个一级学科的学位申请工作：

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

②博士生盲评有 C/D 的申请人答辩必须有学部委员参加；

③答辩决议按以下格式书写“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同意 XX 同学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 XX 同学工学（或工程）博士/硕士学位。”；

●理学与材料学部

①学部负责所属的以下八个一级学科的学位申请工作：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数学、物理学、化学、统计学、生物学

●人文与社科学部

①人文与社科学部负责所属的以下十个一级学科的学位申请工作：

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公共管理、设计学

②评阅非全 A 者，**修改说明可合写一份**，修改说明须有相应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签字。

9. 研究生院各类咨询电话：

①教务运行（系统中培养环节审核问题）：68912547 杜老师

②学籍管理（学籍、毕业、延期、学籍异动等相关事宜）：68912289 王老师

③质量办（系统出错方面问题）：68918632 马老师

④奖学金：68913715 陈老师

⑤学位办：68913873 杨老师

⑥机械与运载学部秘书：68918580 赵老师

⑦信息与电子学部秘书：68919930 谢老师

⑧理学与材料学部秘书：68911900 杨老师

⑨人文与社科学部秘书：68918522 刘老师